

**高雄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
違章建築諮詢查復應備文件及程序**

應檢附文件

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（使用執照號碼： 使字第 號）。
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(如附件)及101年4月1日前違章建築之空(航)照圖（一式三份）。
3. 申請圖說（載明合法與違建建築物範圍、面積、尺寸、高度等，並將違建建築物申請範圍請以紅框標示）。
4. 切結書(如附件)
5. 諮詢表(如附件)

諮詢表請填寫：

申請人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查詢設置場址查詢適用類型、建築物類型

*如非本人申請，則需再填寫代辦委託書一份。

*應備文件確認無誤後，將資料送收發掛文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